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15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偉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劉智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29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劉智瑋、林偉盛均為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0○0號派浦崴洱股份有限公司之同事，2人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上午7時許起至8時許止間之某時許，在上址公司內，為爭奪車輛外出工作互不相讓，因而發生口角爭執，被告劉智瑋、林偉盛竟互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互毆，致告訴人林偉盛受有頸部挫傷、右側手肘挫傷、腦震盪、右側無名指挫傷未伴有指甲受損、左側小指挫傷未伴有指甲受損之傷害；告訴人劉智瑋則受有頭部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劉智瑋、林偉盛所為，均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按告訴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劉智瑋、林偉盛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劉智瑋、林

偉盛均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林偉盛、劉智瑋各向本院具狀表示聲請撤回其對被告劉智瑋、林偉盛傷害罪嫌之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是本案依法應為不受理判決。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蔣志祥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敬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中興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法　官　李怡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林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